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2-05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采用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贝因美（北海）儿童奶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贝因美（北海）儿童奶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导致部分债权被动构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导致部分债权被动构成

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地发展公司业务，深耕公司在浙江地区的业务发展，公司拟在台州市投资设立营销类全资子公司贝因美（台州）商贸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为准）。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其中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达盛贸易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待其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